

(「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 – 麗瑤)墟市申請

背景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消防處等)已更新《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以便利有興趣舉辦墟市的團體/人士更易掌握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籌辦墟市的申請手續及程序(附件A)，指南的內容涵蓋：

- i. 如何物色合適場地，以及申請使用政府場地(包括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政總署轄下場地)；
  - ii. 提供墟市計劃建議書參考樣本，協助申辦團體提早就活動作全面籌劃；
  - iii. 各類常見墟市活動所需的政府牌照/批准書及申請辦法；及
  - iv. 墟市營運階段的注意事項。
2. 政府一直對於坊間不同團體提出的墟市建議持開放積極態度，並予以配合及提供適當協助。墟市活動申請若不影響公眾安全、公共秩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原則，並獲地區支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均會適當配合。
3. 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按其程序及準則處理墟市建議。如有關建議涉及公眾娛樂活動，倡議者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活動涉及舞獅/舞龍/舞麒麟表演活動，則須向警務處申請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
4.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接獲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轄下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下稱「麥理浩夫人中心」)倡議於麗瑤邨舉辦(「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 – 麗瑤)(附件B及C)。房委會現就(「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 – 麗瑤)的墟市申請計劃書諮詢地區意見。在一般情況下，地區諮詢會以傳閱形式進行，如沒有收到地區持分者表示反對，即視作地區不反對有關活動舉辦。

目的

5. 此文件旨在諮詢葵青區議會就(「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 – 麗瑤)的墟市申請的意見。

### 倡議者背景

6. 麥理浩夫人中心是一個非牟利的慈善團體，擁有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慈善團體免稅證明（IRD section 88）。麥理浩夫人中心自1973年11月起，本著「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基督精神，以「社區建設、社區照顧、社區健康、建立社區資本和社區融和」服務設計綱領，為不同年齡居民提供多元化社會服務，並於2017年4月開始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擁有。

7. 麥理浩夫人中心表示（「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 – 麗瑤）所需的牌照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已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申請中。

### 房委會的意見

8. 房委會對於坊間不同團體提出的墟市建議持開放積極態度，並予以配合及提供適當協助。就是次擬辦墟市活動的場地位置，由2024年1月起至今曾舉辦6次社區活動，舉辦場地位置並非緊急車輛通道及不會阻塞公共通道；就倡議者提交的建議書，房屋署認為原則上不會影響公眾秩序，麗瑤邨物業服務辦事處會派遣管理人員在附近維持秩序，如有突發場地管理事故，會聯絡倡議者場地負責人實時配合。

9. 房委會會就不影響公眾安全、公共秩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原則，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食環署、地政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地政署、運輸署、警務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署等)、地區人士、業主及麗瑤邨居民作出諮詢。於2024年11月12日止，環境保護署、食環署、地政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地政署、運輸署、警務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社會福利署已完成諮詢，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業主及居民方面，現持續接收意見進行中，現階段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10. 倘房委會完成諮詢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即視作地區不反對有關活動舉辦，並批准有關場地申請。

###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舉辦（「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 – 麗瑤）的申請表達意見，及請各位議員支持/不反對有關活動。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葵涌物業管理服務小組辦事處

#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2024年1月

## 目錄

一、 引言	<a href="#">第 1 頁</a>
二、 申請流程	<a href="#">第 2-7 頁</a>
I. 政府場地	<a href="#">第 2-4 頁</a>
II. 私人場地	<a href="#">第 4 頁</a>
III. 申請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書	<a href="#">第 4-7 頁</a>
三、 營運階段	<a href="#">第 8-9 頁</a>
四、 常見問題	<a href="#">第 10-12 頁</a>
附件一： A. 申請政府部門場地舉辦墟市所須注意的事項撮要 B. 擬定墟市計劃建議書及營運墟市時考慮的主要營運事項	<a href="#">第 13-19 頁</a>
附件二：墟市計劃建議書（樣本僅供參考）	另載於網站以供 <a href="#">下載</a>

\* 備註：請點擊上方連結以跳至該部分內容。

## 一、 引言

一般而言，墟市泛指非常設、於特定一段時間供進行買賣物品的地方。墟市的舉辦目的各有不同，包括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為基層市民或青年提供短期創業機會、慶祝節日等，故其舉辦的形式亦有所不同。

2. 政府一直對於坊間不同團體提出的墟市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予以配合及提供適當協助。墟市活動申請若不影響公眾安全、公共秩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原則，並獲地區支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均會適當配合。有興趣舉辦墟市的團體／人士<sup>1</sup>（下簡稱「申辦者」）可按照相關地區的區情、文化及規劃特色，物色適合籌辦墟市的場地（包括政府或非政府的場地），舉辦不同形式和性質的墟市。

3. 為便利申辦者掌握籌辦墟市的申請手續及程序，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環境及生態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運輸署、消防處等）共同編製了《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以供參閱。

### 注意事項

4. 本文件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只涵蓋舉辦墟市一般可能涉及的牌照及相關法例規定，**僅供參考用途**。申辦者應遵循相關法例及詳細閱讀有關部門的要求或指引，並向相關部門申請或查詢擬舉辦的活動所須申領的牌照或批准書。

5. 申辦者須確保參與活動的任何人士遵守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及其他香港法律，以及不會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或活動。申辦人並須確保活動場地內為宣傳、推廣、陳列、展示、售賣或送贈任何貨品而進行的活動沒有違法、不利於國家安全、不道德，或是不符合墟市活動的宗旨。

6. 在籌辦墟市的過程，申辦者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否則便屬違法和會被檢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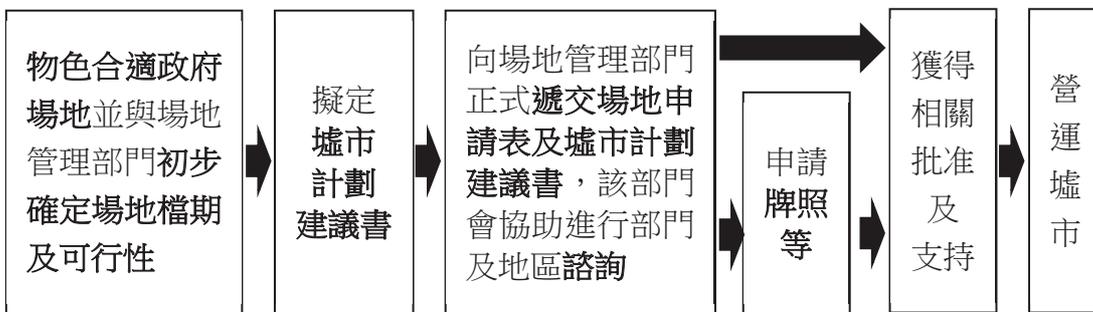
<sup>1</sup> 租用政府場地舉辦墟市一般只接受團體申請。

## 二、 申請流程

7. 首先，申辦者可按籌辦墟市活動的形式和性質去物色適合的場地。申辦者可租用政府場地或私人場地（例如商場或其他非政府場地）以舉辦墟市。下文 [第 8 段至 17 段](#) 介紹在政府場地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流程；[第 18 段至 19 段](#) 是關於在私人場地舉辦墟市活動；[第 20 段至 21 段](#) 則簡介在墟市常見的活動所需要的牌照申請的相關資訊。

### I. 政府場地

8. 租用政府場地舉辦墟市，一般流程如下：



#### A. 物色場地

9. 申辦者可按其需要（例如墟市的形式和性質）物色政府場地舉辦墟市，並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如有需要，申辦者可以使用地政總署的 [「地理資訊地圖」](#) 協助尋找合適政府場地。

10. 申辦者可向場地管理部門查詢，有關場地原則上是否可供租用作舉辦墟市之用，以及於擬舉辦墟市的日期是否開放租用。就此，申辦者需要先準備以下基本資料：

- (a) 團體名稱、性質（例如是否非牟利團體等）及聯絡資料；
- (b) 擬租用的設施、日期、時間；及
- (c) 活動簡介、預計人數、會否收取入場費及帶來收入。

11. 租用政府場地時一般需要注意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資格；
- (b) 截止預約日期；
- (c) 可租用的期限；

- (d) 租用收費準則；
- (e) 有否商業交易方面的限制；及
- (f) 慈善團體是否有優先使用權等。

12. [附件一的 A 部分](#) 羅列各部門的聯絡資料及於其轄下場地舉辦墟市所須注意的事項。如屬康文署、房委會或地政總署的場地，請直接與相關辦事處聯絡。

## **B. 擬定墟市計劃建議書**

13. 申辦者在初步確定舉辦墟市的可行性（例如政府場地在相關日子可供預約）後，應開始訂定墟市活動的細節，以進行後續的場地申請、諮詢及牌照申請等工作。本文件[附件二](#)提供一份墟市計劃建議書的參考樣本，當中羅列了舉辦墟市一般須考慮的事項，例如預計攤位數目及類型、場地設計（例如通道、急救站位置等）以及清潔安排等，以協助申辦者提早就如何安排和管理擬辦活動作全面的籌劃。各相關部門並提供一系列的注意事項供申辦者閱悉，見[附件一的 B 部分](#)。

## **C. 政府場地申請及諮詢工作**

14. 申辦者在擬定墟市活動的細節及完成墟市計劃建議書後，請將建議書遞交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部門。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場地，請同時遞交[在屋邨內進行活動的相關申請書](#)；另就地政總署場地，請同時遞交[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政府土地的相關申請表格](#)。[附件一的 A 部分](#) 羅列各部門的聯絡資料。

### **(a) 部門諮詢**

15. 一般情況下，康文署、房委會或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會就申辦者的計劃書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如消防處、警務處、運輸署等）。申辦者可能需按個別政策局或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交進一步資料。

### **(b) 地區諮詢**

16. 就租用康文署、房委會或地政總署的轄下場地，上述部門會將申辦者遞交的計劃書轉交相關地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一般情況下，地區諮詢會以傳閱形式進行，如沒有收到地區持分者表示反對，即視作地區不反對有關活動的舉辦。視乎

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及地區持分者的意見，相關政策局或場地管理部門亦可決定以其他方式作地區諮詢，例如開會討論等，民政事務處會按其決定的地區諮詢形式提供相應協助。

17. 在確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各地區持份者不反對有關墟市建議後，場地管理部門會就場地申請結果回覆申辦者，並在確認收到租用費用（如需）後，發出使用相關場地的短期租約或批准書等。

## II. 私人場地

18. 就使用私人場地（例如商場或其他非政府場地）舉辦墟市，申辦者應自行與有關私人場地負責人聯絡，商討場地安排及訂定墟市活動的細節，以進行後續的牌照申請等工作。

19. 在擬備有關墟市的安排時，申辦者可參考載於本文件[附件二](#)的墟市計劃建議書樣本，當中羅列了舉辦墟市一般須考慮的事項。

## III. 申請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書（政府及私人場地均適用）

20. 無論在政府場地或私人場地舉辦墟市，申辦者都必須就擬舉辦的活動自行向相關部門申請所須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書。

21. 下表列出較常見的墟市活動所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書。由於每類活動的情況有別，下表或未能盡錄所有須要申領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書。申辦者應向相關部門查詢擬舉辦的活動所須申領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書的手續及詳情。

(a) 較常見的墟市活動所須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書

	墟市舉行的活動	所須牌照/許可證/批准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以下其中最少一項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賣物會；(ii) 展覽；(iii)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iv) 電影或激光投影放映；(v) 馬戲表演；(vi) 演講或故事講說；(vii) 運動展覽或比賽；(viii) 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或</li> <li>(ix) 跳舞派對；及</li> </ul> </li> <li>● 以上的活動並非在由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舉行</li> </ul>	<a href="#">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a>
2.	有獎娛樂遊戲	<a href="#">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a> 及 <a href="#">有獎娛樂遊戲牌照</a>
3.	機動遊戲機（包括小童機動遊戲機）	<a href="#">「設計批准」</a> 及 <a href="#">「使用及操作許可證」</a>
4.	以臨時攤位或小食亭形式，售賣（i）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及／或（ii）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a href="#">以個人名義</a> ）或 （ <a href="#">以公司名義</a> ）
5.	售賣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或魚等食物	<a href="#">新鮮糧食店牌照</a> 或 <a href="#">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a>
6.	售賣非瓶裝飲料、奶類及奶類飲品、冰凍甜點等受限制出售食物	<a href="#">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a>
7.	向任何人士收費或收取入場費，以供應或售賣酒類供在場人士即場飲用	<u>由已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u> 申請 <a href="#">臨時酒牌</a>
8.	展示、使用或升起國旗、區旗、國徽或區徽	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 <a href="#">提出申請</a>
9.	奏唱國歌	遵從 <a href="#">《國歌條例》</a> 訂明的 <a href="#">規定</a> 以及確保參加者亦遵 從相關法例
10.	在公眾地方籌款，或售賣或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而獲取捐款的活動，以作慈善用途	申請機構及受益機構需為 非牟利機構並獲豁免繳稅的 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申請 <a href="#">公開籌款許可證</a> <a href="#">（一般慈善籌款活動）</a>
11.	在公眾地方籌款以作非慈善用途	<a href="#">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a>

	墟市舉行的活動	所須牌照/許可證/批准書*
12.	在公眾地方舉辦或參加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	<a href="#">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a>
13.	舉辦出席人數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出席超過 500 人而在私人處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	<a href="#">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a>
14.	在場外政府土地的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a href="#">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a>
15.	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例如：氫氣、天拿水、白電油、火酒、漆油、通渠水、鹽酸及漂白水等	<a href="#">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a>
16.	演示激光	《演示激光資料》表格 (夾附在 <a href="#">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a> 的附件 III)

\*備註：請點擊上方連結以瀏覽各部門提供的申請指引／表格

## (b) 負責部門

	牌照／批准書／許可證*	負責政府部門*
1.	<a href="#">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a>	食環署 –
2.	<a href="#">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a>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a href="#">以個人名義</a> ）或 （ <a href="#">以公司名義</a> ）	食環署 – <a href="#">牌照簽發辦事處</a>
4.	<a href="#">新鮮糧食店牌照</a>	
5.	<a href="#">臨時酒牌</a> （註：申請人必須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酒牌／會所酒牌）	<a href="#">香港警務處</a>
6.	<a href="#">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a>	
7.	<a href="#">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a>	
8.	<a href="#">取得展示／使用／升起 國旗／區旗及／或 國徽／區徽的批准</a>	<a href="#">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a>
9.	<a href="#">公開籌款許可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a>	社會福利署
10.	<a href="#">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a>	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
11.	<a href="#">有獎娛樂遊戲牌照</a>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12.	<a href="#">機動遊戲機的「設計批准」及「使用及操作許可證」</a>	機電工程署
13.	<a href="#">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a>	<a href="#">地政總署</a>
14.	<a href="#">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a>	<a href="#">消防處</a>
15.	<a href="#">《演示激光資料》表格</a> （夾附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附件 III）	<a href="#">康文署</a> (如屬康文署轄下場地)

	牌照／批准書／許可證*	負責政府部門*
		<a href="#">食環署</a> (如非康文署轄下場地)

\*備註：請點擊上方連結以瀏覽各部門提供的申請指引／表格及聯絡資料

### 三、營運階段

22. 如申辦者獲得地區支持，並取得所須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書，墟市可以正式營運。

23. 營運墟市期間，除符合牌照／許可證等條件外，申辦者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法例**要求，以及場地主管部門的指示及命令，並**特別留意**以下要求：

- (a) 事先準備天氣及其他應變計劃；
- (b) 安排充足人手營運墟市、控制人流、維持秩序、進行急救及處理突發情況等；
- (c) 與場地管理者和其他政府部門（民政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警務處、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等）保持緊密聯繫，處理任何突發情況；
- (d) 安排指定人員負責處理公眾或附近居民就墟市提出的意見或投訴；
- (e) 切實執行墟市位置圖則、營運計劃、風險管理計劃及交通及人群管理計劃等；
- (f) 必須保持場內任何行人通道、出入口及緊急通道等暢通；檔主必須將貨品擺放在攤位內，以免阻塞行人通道，造成危險及碰撞；
- (g) 不要進行任何違法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h) 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下不得發布（包括派發、傳閱及出售）和管有淫褻物品，及不可公開展示不雅事物或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的相關條文；
- (i) 不要售賣侵權貨品；
- (j) 如申辦的活動涉及公開表演音樂作品、戲劇作品或文學作品、公開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或影片等，需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預先向版權擁有人申請相關特許；
- (k) 不要進行賭博或任何不道德活動；
- (l) 不要僱用非法勞工（法例規定僱主在聘用一名求職者前，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求職者可合

法受僱。除了查閱求職者的身份證外，該僱主亦有明確責任瞭解求職者在港的逗留條件及工作經驗，從而合理判斷該求職者是可合法受僱。若僱主未有向求職者作出查詢而僱用該等人士，法院有可能不會接納僱主已盡力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作為其免責辯護。如果求職者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查看求職者的有效旅行證件，以確保求職者可在無需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事先批准下自由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同時他們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條件。);

- (m) 為僱員投購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
- (n) 不可隨處傾倒污水至地面、路邊的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檔戶必須配置合適容量的污水桶，暫時儲存污水，並將收集的污水運送到適當的污水排放設施排放；
- (o) 所有影音器材的設置及所發出的聲浪，必須以不干擾附近居民及參觀人士為原則。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內已有不同條文，因應不同的場地、環境、時間等去管制由墟市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詳情可參閱環境保護署的 [《噪音管制條例簡介》](#)；
- (p)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 (q) 聯同檔戶每天自行把帶來或產生的廢物清理及搬離墟市場地，不得隨處亂放或丟棄，建議將各種可回收物（包括廚餘）妥善分類及回收；並於墟市完成後，在離場時妥善恢復場地和清理所產生的廢物、垃圾和剩餘物資；及
- (r) 會按環保署的 [《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執行減廢措施，例如將剩餘物資留待日後重用，或轉贈社福機構及有需要人士，避免造成浪費

24. 根據發出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書，相關部門會進行巡查，如發現有違法或違規事項，會作出適當跟進。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在墟市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25. 就其他在營運階段需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附件一的 B 部分](#)。

## 四、 常見問題

**問1:** 我如何物色設立墟市的合適地點？政府有沒有備存民間墟市用地列表？

**答1:** 由於墟市的規模、性質和活動各有不同，可供使用的選址眾多；而申請或租用個別場地作墟市獲得批准與否，則還需視乎一籃子因素，包括：部門／機構的申請要求、個別場地的使用條件及限制、申辦者提交擬舉辦墟市計劃的資料、各持分者的意見及場地管理部門的評估等，故政府沒有制定民間可供設立墟市的所有地點列表。

申辦者應按擬舉辦墟市的規模、性質和活動需要，自行物色在其社區內合適的私人或政府場地，例如：商場、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公共空間或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如有需要，申辦者可以使用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協助尋找合適政府場地。

**問2:** 在申請政府場地時，我如何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答2:** 為進一步協助申辦者，政府已統一部門及地區諮詢的流程，申辦者應先草擬墟市計劃建議書（樣本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並將建議書及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部門。一般情況下，康文署、房委會或地政處會協助申辦者把計劃書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申辦者可能需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提交進一步資料。此外，場地管理部門亦會將計劃書轉交予相關地區民政事務處，並在一般情況下以傳閱形式作地區諮詢。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及地區持分者的意見，相關政策局或場地管理部門或會決定以其他方式作地區諮詢，例如開會討論等，民政事務處會按有關決定提供相應協助。

**問3: 我想在墟市內設置售賣熟食的攤位，應留意什麼？**

**答3:** 申辦者應初步與場地管理部門確認擬舉辦墟市場地是否可售賣熟食。舉例而言，設有小食亭的康文署場地、人口密集的公共屋邨為盡量減少對屋邨環境衛生的影響，未必會批准售賣熟食。由於每個場地的具體情況有所不同，申辦者應就個別場地諮詢場地管理部門。

在擬備場地設計圖時，申辦者應考慮相關的[消防規定／建議](#)，例如：在場地內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此外，申辦者亦應初步訂定在墟市現場烹調／加熱食物的燃料及符合相關裝置的燃料需求：如使用電熱裝置，場地是否可提供足夠的電力應付所有需要；如否，以油渣驅動流動發電機等發電裝置自行供電是否可行。如[使用附有“GU”標誌的卡式石油氣爐](#)，申辦者須留意現場不得儲存超過 50 支卡式石油氣瓶。

在申請牌照方面，申辦者及／或實際營運個別熟食攤檔的人士須擬備擬售賣食物的清單及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盡早向食環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現時，食環署已放寬該牌照的限制，除加熱預先煮熟的食物外，亦容許烹調（如焗、燉、蒸、燜和煎，但不包括油炸、快炒、燒烤等或其他會產生大量油煙的方法）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如擬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以將其售賣，需特別留意食環署特定的發牌條件，例如設置洗滌及冷藏等配套設施。設置上述設施時，需考慮食水供應、污水暫存及排放以及供電的問題。

在提交相關申請後，食環署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會按個別情況向申請者發出相關的規定，相關人士在實際營運時必須遵從該些規定。

**問4:** 可否在墟市出售在家中製作的「自家製」食物？

**答4:** 不可以。為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及保障消費者，任何人經營食物業，包括製造食物以供出售，須領有由食環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根據[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規定，所有在處所出售的預先煮熟的食物及／或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此外，《食物業規例》禁止在住用處所內為經營食物業而配製食物，目的是確保食物業出售的食物是在符合法例要求的衛生標準的環境下配製。

**問5:** 申辦者是否需要聘請顧問公司或專業人士代其辦理相關牌照申請？

**答5:** 一般而言，申辦者可自行申請擬舉辦的活動所須的各項牌照，不一定要聘用顧問公司或專業人士代為申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二\)\(III\)部分](#)。申辦者如選擇尋求顧問公司或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申請，應考慮個人的預算和有經驗人士在處理技術問題方面的經驗。

**問6:** 在墟市內售賣物品的人士，是否可以在墟市進行期間，在墟市場地以外售賣物品？

**答6:** 墟市內售賣物品的人士，除非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否則不得在墟市場地以外營運。若然有關墟市場地以外是一般公眾街道，除非該人士持有效的小販牌照，否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

## A. 申請政府部門場地舉辦墟市所須注意的事項撮要

### 1. 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未經事先批准，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售賣商品活動。康文署轄下部分戶外硬地球場及設施可供申請作非指定用途，例如慈善活動、節日慶典及嘉年華等。

場地限制	為平衡市民使用康樂場地作康樂及休憩活動和團體舉辦活動的需要，除非情況特殊，一般使用康文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每宗的使用時間不得多於三天，也不可屬經常性質。
申請及租賃方法	<p>康文署按既定的指引和程序，處理轄下康樂場地的預訂申請及作出審批。預訂程序是以申請機構的類別及預訂時間來區分優先次序。康文署會按既定的「處理租用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因應每個申請個案的情況作考慮及審批。此外，康文署亦會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p> <p>康文署就租用免費康體場地舉行銷售活動實施收費，按入場費所得總收入收取 10%，並按入場費總收入以外來源的全部收入收取最少 3%，而最低收費為每 4 500 平方米每天 2,330 元。詳情請參閱「<a href="#">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免收費康樂場地舉辦銷售活動的收費安排</a>」。</p>
申請資格	只接受註冊團體的申請。
查詢及聯絡	請 <a href="#">按此</a> 瀏覽各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2. 公共屋邨

一般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間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對於使用這些公共空間舉辦墟市的建議，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房委會以外其他業主，有關建議須得到有關業主的同意。而且，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設立墟市的建議或需要視乎個別地契條款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委會需充分考慮居民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

<b>場地限制</b>	房委會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建議會否阻礙公用及緊急通道、破壞環境衛生、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以及現有設施可否配合，例如電力供應裝置及去水設備等。舉辦墟市的團體如獲批租用場地，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書。申辦者或機構須遵守詳列於場地申請書及使用批准信內所載的條款，並繳付相關費用。
<b>申請及租賃方法</b>	請向相關的房委會屋邨辦事處遞交舉辦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及墟市計劃建議書，房屋署會協助申辦者進行政府部門諮詢及轉交相關地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如有關場地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屋署亦會協助申請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如有關的申辦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場地費用。
<b>申請資格</b>	任何團體或機構均可申請。
<b>查詢及聯絡</b>	請 <a href="#">按此</a> 瀏覽各屋邨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3. 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管理正待落實發展用途或未必適宜發展的未批租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包括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等。

場地限制	就個別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相關限制，可參考「 <a href="#">地理資訊地圖</a> 」網頁的資料及向相關分區地政處查詢。
申請及租賃方法	請聯絡相關分區地政處查詢。申請人可向所屬分區地政處遞交填妥地政總署網頁上的申請表和墟市計劃建議書等相關文件。  分區地政處會就申請徵詢相關決策局會否給予政策支持，並就擬議計劃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倘若建議墟市用途屬非牟利性質，而有關決策局支持以象徵式（或優惠）租金批出短期租約，有關短期租約如獲批核，申請人可能只需繳付象徵式（或優惠）租金。不過，倘若有關決策局或部門只同意批出短期租約給申請者，但不同意／不支持以象徵式或優惠租金批出短期租約，有關短期租約如獲批核，申請人須繳付十足市值租金。另申請人須遵從短期租約另訂條款和條件。
申請資格	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均可申請。
查詢及聯絡	請 <a href="#">按此</a> 瀏覽各分區地政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4. 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為當區社羣提供場地舉辦各式社區活動，在社區建設方面作用重大。一般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不會批准商業機構租用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亦不容許在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內進行商業活動。由於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的場內不得進行售賣活動、煮食、燃點火種或進食，鑑於一般墟市活動都有售賣活動，包括小吃攤檔，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一般來說並不適合籌辦地區墟市。

## **B. 擬定墟市計劃建議書及營運墟市時考慮的主要營運事項**

以下為籌辦及營運墟市的一般注意事項，或未能盡錄所有情況。如有問題，請向相關部門查詢。

### **1. 評估交通影響及阻塞**

- (a) 墟市必須處於交通便利，人群易於到達的地點。主辦單位需視乎活動的詳情、地點、範圍、運作及管理，考慮活動會否造成交通影響及阻塞公共道路或行人通道。主辦單位亦需考慮適當的措施，以紓解活動對交通的影響。
- (b) 主辦單位需確保墟市活動不會危及道路使用者和妨礙公共道路的維修及保養，並應妥善安排活動，以避免引致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破損。
- (c) 倘若墟市活動需要封閉由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例如行人路、行車道、單車徑、泊車位等等），主辦單位必須提供書面證明有關墟市活動及封閉道路建議已經獲得相關部門或政策局從政策上支持。
- (d) 為了配合上述封閉道路的需要，主辦單位須根據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制定所需臨時交通措施，並須獲得運輸署及警方同意才可實施。

### **2. 公眾秩序及安全（火警及其他風險）措施**

- (a) 適用的管理設施包括在有關墟市內設置方向指示標誌、指揮中心、急救室等，並須設有足夠的出入口、合適的通道及緩衝區（如適用），讓公眾在緊急的情況下能安全離開，而救援人員亦可迅速到達現場處理情況。擬備一套緊急疏散計劃及處理緊急事故程序，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顧客及應付火警事故等。如有需要，亦可考慮加設糾察人員及採用人潮流動的安排，以維持場內秩序。
- (b) 在籌辦墟市時應作出適當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鄰近的建築物種類、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水源）、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可容納人數、出口通道、攤檔間距及檔位數量）、檔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如涉及熟食檔位）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等。消防處會要求主辦單位／營運者遵辦有關消防安

全規定／建議。

### 3. 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

- (a) 如墟市在晚上營運，須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噪音，例如把產生噪音的運作位置盡量遠離附近民居、在周邊設置橫額提醒顧客留意聲浪，避免喧嘩和造成噪音，以及避免使用揚聲器等，以免對鄰近社區構成滋擾。主辦單位亦須符合環保法例（如噪音、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塑膠購物袋收費（若適用））的規定及要求。
- (b) 經營美食攤檔應避免引致強烈氣味或油煙的食材或烹調方法，提供合適的抽風設備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場地通風，以盡量消滅煮食油煙及氣味，確保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 (c) 不可隨處傾倒污水至地面、路邊的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檔戶必須配置合適容量的污水桶，暫時儲存污水，並將收集的污水運送到適當的污水排放設施排放。

### 4. 環境衛生與廢物管理方案

- (a) 主辦單位須提供適當的管理設施包括設置垃圾桶、洗手間、和環保廢物回收點，並為攤位用戶提供用水及洗滌設施。
- (b) 建議在場地的當眼處放置廢物分類及廚餘回收設施，輔以醒目標示，以鼓勵市民使用設施，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已分類的回收物品。
- (c) 主辦單位應要求檔戶負責其檔位的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物、垃圾和剩餘物資，採取適當防治措施避免產生鼠患、蚊患等環境衛生問題。
- (d) 主辦單位須負責整個墟市場地的環境衛生，並預早就整項墟市活動內個別攤位進行的活動（例如烹製食物）評估垃圾量，在適當位置設置足夠的垃圾儲存設施，以及安排人手和車輛清理所產生的廢物及垃圾，即日運往環保署的廢物處置設施。
- (e) 墟市內售賣物品的人士，除非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否則不得在墟市場地以外營運。若然有關墟市場地以外是一般公眾街道，除非該人士持有效的小販牌照，否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

## 5. 減廢措施

- (a) 會按環保署的 [《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制定減廢與回收策略、方案及措施
- (b) 建議推行「裸買」，即鼓勵市民自備可再用的容器、環保袋、餐具及水樽購買墟市內的貨品及食物，以減少使用即棄用品；
- (c) 減少或避免使用過多的裝飾佈置；及
- (d) 購買或租用可重複裝拆及簡約的攤位設計，以減少搭建攤位時產生的廢物。

## 6. 食物安全

- (a) 世界衛生組織推廣下列五個簡單而有效的要點，藉以預防由食物傳播的疾病：
  - (i) 精明選擇（選擇安全的原材料）
  - (ii) 保持清潔（保持雙手及用具清潔）
  - (iii) 生熟分開（分開生熟食食物）
  - (iv) 煮熟食物（徹底煮熟食物）
  - (v) 安全溫度（把食物存放於安全溫度）
- (b) 食物安全的資訊可參考 [食物安全中心網頁](#)。

## 7. 社區資源

- (a) 按墟市的舉行目的，考慮與曾參與營辦墟市的團體或組織、社會服務及其他非牟利團體、商戶合辦墟市。

## 8. 專業協助

- (a) 如申請涉及採用或豎設臨時構築物，可能需要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
- (b) 如申請涉及電力工程（包括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必須按照《電力條例》（第406章）的規定，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相關的電力工程。
- (c) 如申請涉及使用或安裝氣體裝置/用具，必須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要求。

## 9. 宣傳

- (a) 除透過主辦單位的宣傳途徑，亦可透過社區團體的網絡，以及運用網上媒體，吸引傳媒訪問等等。
- (b) 在政府土地上張貼海報須獲得地政總署書面准許。《公

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載有明確條文規管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至於在場外政府土地的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須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

- (c) 如需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在活動舉辦前三個工作天向相關屋邨辦事處申請，並只可在場地內擺放所有獲批准的宣傳物品。
- (d) 在康文署場地的所有宣傳物品，必須事先經康文署審批。
- (e) 籌辦宣傳活動時，可考慮採用環保宣傳方法，例如：
  - (i) 善用電子系統（如電子郵件等）及網上平台作廣泛宣傳及適時更新墟市資訊；
  - (ii) 採用電子採購方式，以減少印製文件；
  - (iii) 製作宣傳物品及裝飾品時，宜選用可回收的物料，如：紙張、金屬和沒有滲雜其他物料的塑膠；
  - (iv) 選用含有再造成份的紙張和環保墨印製宣傳物品；及
  - (v) 避免派發一次性使用的紀念品。

## 10.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 (a) 主辦單位應購買有效及充分的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 (b) 場地須提供急救設備（例如：提供自動心臟去顫器以協助有需要人士作心臟復甦）。

附件二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墟市計劃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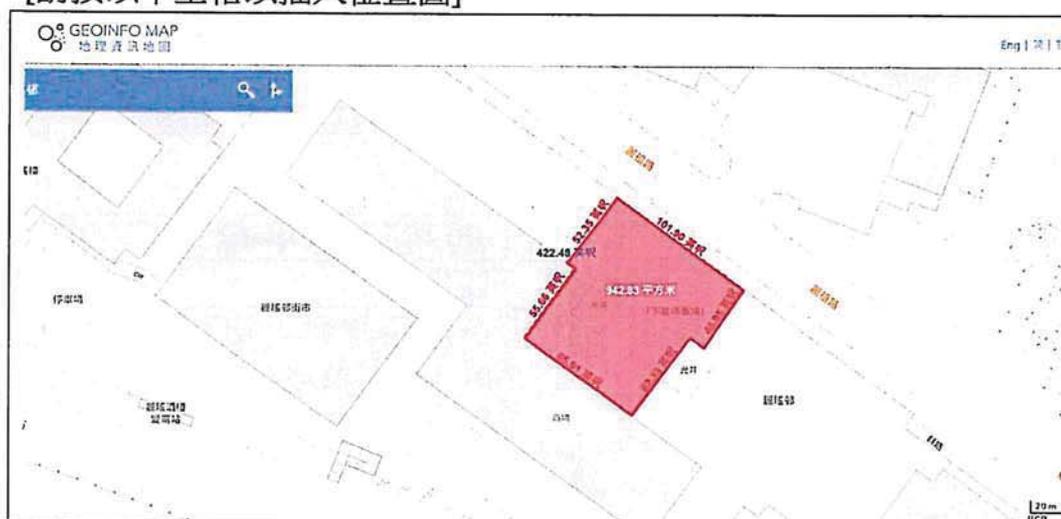
A. 基本資料

1. 日期、時間及地點

墟市名稱： 「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麗墟  
 開放日期： 17/1/2025(優先) 18/1/2025 (後備)  
 開放時間： 16:00 - 21:00 開放總天數： 1  
 建設日期： 17/1/2025(優先) 18/1/2025 (後備) 建設時間： 13:00 - 16:00  
 拆卸日期： 17/1/2025(優先) 18/1/2025 (後備) 拆卸時間： 21:00- 22:00

場地名稱： 麗瑤商場平台  
 地點： Lai Yiu Commercial Complex Podium,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地點所處地區： 葵青 場地類型： 房委會轄下場地  
 地段號碼： 如適用 預計需要面積： 943 平方米

位置圖（標示墟市在社區內的位置及擬使用的場地界線範圍）  
 [請按以下空格以插入位置圖]



墟市  會  不會 需封閉由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  
 或阻礙/佔用公用通道/緊急車輛通道/緊急通道。如會，詳情為：  
 是次墟市會佔用部分行人通道，但不會佔用緊急車輛通道/  
 緊急通道，且場地開放、不會圍封，使公眾可自由進入墟市範圍，  
 同時墟市亦會保留合理位置予行人通過。

## 2. 墟市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推行的-友里助瑤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舉行「友里助瑤」社區市集，連結跨界別及居民協作，推動新舊屋邨居民發揮潛能，參與社區，從而善用社區閒置公共空間，凝聚社區。市集鼓勵及組織邨內不同居民及協作團體之居民會員成為檔主，如買賣產品、活動體驗及手作分享等，提升邨內居民的自立能力，並讓新舊屋邨的居民交流及互動，一同參與社區活動，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是次墟市為非牟利活動，墟市所有收益為非牟利用途，活動主辦單位不會從中獲取收益。

## 3. 墟市計劃的目標／預期成果

1. 有 12 名友里助瑤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基層檔主/協作團體之居民參與
2. 有 250 個市民到訪
3. 提升參與檔主的自立能力
4. 讓新舊屋邨居民交流及互動，一同參與社區活動，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4. 性質／形式（請選擇適用項目）

- 銷售活動                       嘉年華會                       典禮  
 慈善活動                       公開表演                       公眾集會  
 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_\_\_\_\_ 如有，請填寫詳情  
 其他： \_\_\_\_\_ 墟市

5. 主要活動對象： \_\_\_\_\_ 麗瑤邨居民及其他葵青區居民  
(參加者由註冊社工評估及揀選)

## 6. 預計攤位類型及總數目

(a) 無需申領牌照	有/無	(b) 可能需要申領牌照	有/無
免費供應的小食或飲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類乾貨及預先包裝食物／飲品（右列限制出售的食物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瓶裝飲料、切開的水果、奶類及冰凍甜點等限制出售的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食物類乾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魚類及肉類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盆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酒類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蔬果（切開的水果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慈善義賣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文化／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動遊戲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獎娛樂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有，請註明			

註：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或設有小食亭，標示\*的項目未必獲得批准

預計攤位數目：

15

- 會  不會 在墟市現場烹調／加熱食物，其所使用的工具為：
- 電熱裝置
  - 附有“GU”標誌的卡式石油氣爐，而卡式石油氣瓶儲存量不應超過 50 瓶
  - 其他工具（須個別另行審批）： 請註明

7. 預計工作人員（例如：機構代表、攤位、保安、清潔及義工等）人數及到訪人數

工作人員人數： 25 到訪人數： 250 人次

8. 收費

參觀人士入場費：  無  有： \$x,xxx.xx

B. 申辦者資料

1. 申辦者簡介

本機構自 1973 年起，本著「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基督精神，為葵青區各年齡和階段居民提供全面的社會服務。友里助「瑤」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由 2022 年 11 月起，取得麗瑤邨居民及社區不同持份者支持及參與，支援新屋邨入伙，推動居民發展潛能，建立鄰里互助網絡。

2. 申辦者類型（請提供證明文件）

- 在稅務局註冊的慈善團體
- 接受社會福利署津貼撥款的非政府機構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並持有公司註冊證書，或根據《社團條例》註冊並持有社團註冊證明書的協會或法團
- 其他： 如有，請註明

3.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如適用）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合作模式

4. 申辦相關活動的經驗（如適用）

日期	活動類型	地點
13/9/2024	中秋嘉年華	麗瑤商場平台
6/10/2024	墟市	葵翠邨羽毛球場

### C. 場地設計圖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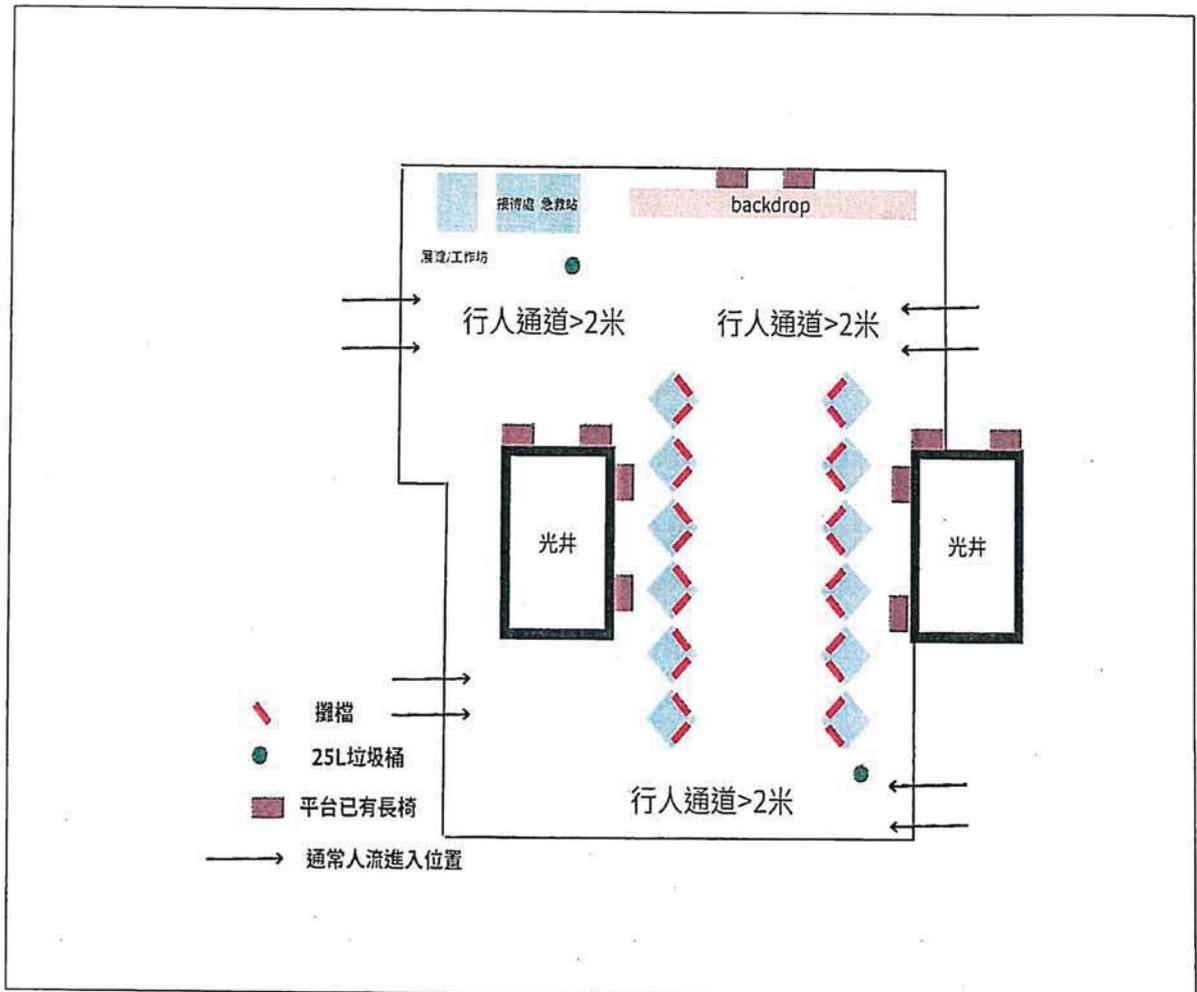
#### 1. 場地設計圖

(a) 場地設計圖應：1. 盡量按比例繪製、2. 標示圖例、擬使用的場地範圍及場地範圍內的原有設施。

(b) 請標示以下項目：1. 入口／出口／出入口、2. 通道（在場地內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及 3. 攤檔

(c) 如適用，請標示以下項目：1. 指揮中心、2. 詢問處、3. 急救站、4. 展示／升起國旗／區旗及／或國徽／區徽位置、5. 洗手間及／或流動洗手間、6. 回收站／回收桶、7. 垃圾桶、8. 大型（240 公升／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9. 物資貯放處、10. 停車處、11. 發電機、12. 緩衝區、13. 舞台、14. 背幕、15. 擴音器位置及 16. 擴音器擴音方向

[請按以下空間以插入場地設計圖]



2. 臨時構築物規格 (如適用)

攤檔帳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高: 2 米	闊: 2 米	深: 2 米	高: 米	闊: 米	深: 米		
建造詳情	無工具簡單裝拆		建造詳情				
所用建材	金屬/帆布		所用建材				
產品規格	N/A		產品規格				
註: 申辦者可能需自費聘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在活動舉行前提供所有構築物的安全證明, 包括若需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須符合的安全要求。如場內有其他臨時構築物, 請參考此表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背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高: 2 米	闊: 7.5 米	深: 0.6 米		
			建造詳情	無工具簡單裝拆			
			所用建材	金屬/ foam board			
			產品規格	N/A			

3. 電力供應

- 無需電力供應  自行提供電力: \_\_\_\_\_
- 申辦者會自費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接駁及相關的電力工程, 並繳付相關費用

4. 洗手間

- 墟市附近可供公眾使用的洗手間位於 房署麗瑤商場平台公廁
- 場內會添置      所流動廁所, 並每日清潔最少      次

D. 檔位申請資格、程序及編配方法 (如適用)

1. 時間表 (暫定)

公布申請詳情:	2/12/2024		
接受報名申請:	2/12/2024	至	31/12/2024
編配檔位:	1/1/2025	至	2/1/2025
公布編配結果:	2/1/2025		
辦理登記手續:	2/1/2025	至	9/1/2025





4. 公眾查詢及投訴渠道

聯絡電話： 2242 5068

其他聯絡方法： 請註明 提供予  
 場地提供單位  地區人士  檔主  其他： 請註明  
 並在  活動宣傳資料  場地內 公布

F. 財政預算及宣傳計劃

1. 財政預算

項目	預計 (\$)	備註
A. 收入		
1. 攤檔租金	0	請註明
2. 參觀人士入場費	0	請註明
3. 機構津貼/補助	0	請註明
4. 其他贊助	20229.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總收入	20229.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B. 支出		
5. 場地租用及牌照	1890.0	請註明
6. 場地建設	16229.5	請註明
7. 外聘服務及工作人員	0	請註明
8. 活動宣傳	2000.0	請註明
9. 其他/行政	2000.0	請註明
總支出	20229.5	請註明

2. 慈善活動資料

是次墟市為慈善活動： 否  是，活動如下：

- 義賣活動  募捐現金  募捐實物：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預期籌得款項為： \$x,xxx.xx  
 善款的受惠機構/對象（請提供證明文件）為：  
 請註明

3. 其他贊助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贊助形式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基金	資助

4. 宣傳計劃摘要

傳媒轉播： 未有安排  安排中／已安排，傳媒名稱如下：

請填寫傳媒名稱

場內會展示以下物品，並會適時向場地提供單位提供物品的設計以取得其批准並按其規定展示／擺放

背幕  告示牌  橫額  彩旗

展板  展覽板  其他：\_\_\_\_\_ 請註明

場內不會展示商業廣告

在場外政府土地的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並會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

申請團體須注意政府可拒絕任何團體提出的申請，或隨時取消任何團體的場地使用權，無須交代原因，亦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申辦者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申辦者印章（如適用）：

申辦者名稱：

\_\_\_\_\_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_\_\_\_\_





慈善團體／機構在公共租住屋邨內  
舉辦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申請舉辦臨時墟市活動的慈善團體／機構(下稱「申辦團體／機構」)必須同時提交申請表及墟市計劃建議書<sup>註</sup>。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建議申辦團體／機構於活動舉辦日期 3 個月前，把填妥的申請書及墟市計劃建議書連同一切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稅務局發出的申辦團體／機構屬慈善團體／機構的書面證明、警務處處長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過往舉辦慈善活動的記錄、其他相關牌照／許可證、保單等)，一併遞交相關的屋邨管理辦事處，以便房屋署協助進行政府部門諮詢及轉介給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申辦團體／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無法處理申請。
- (2) 如活動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屋苑等並非房委會轄下處所內進行，申辦團體／機構須直接向相關的管業經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
- (3) 在同一段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機構只可借用不多於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如有多於一個申辦團體／機構要求在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辦活動，會按申請提交日期的先後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申請在同一日期提交，屋邨管理辦事處會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並會邀請有關申辦團體／機構到場見證。如申辦團體／機構的代表未能出席見證抽籤，房委會會安排屋邨管理辦事處內一名非主

---

<sup>註</sup> 房屋署會協助申辦團體／機構進行政府部門諮詢及轉介給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包括相關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並會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和對有關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涉及其他業主，並且該地段受地契及公契約束，則須取得其他業主和地政總署的同意。

理借場申請的職員作見證人。

- (4) 申請一經批准（即接獲批准信），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得把場地分租或轉讓場地的使用權；
  - (b) 如因任何原因而在申請獲批後決定不使用場地，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最少 3 天前以書面通知屋邨管理辦事處取消申請，以便有關場地可供其他團體／機構申請借用；
  - (c) 如欲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房屋署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內擺放所有獲批准的宣傳物品；以及
  - (d) 必須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
- (5) 申辦團體／機構須負責活動的進行和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和牌照（須在活動開始前把證明文件提交相關的屋邨管理辦事處），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的條文，以及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就在指定場地進行獲批准活動所發出的指示及命令。建議攤位以售賣乾貨為主，如要售賣食物，申辦團體／機構須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並須對食物安全負責。此外，食物宜預先包裝，以盡量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 (6) 在活動過程中或進行活動時，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得對公眾或居民造成滋擾或煩擾，亦不得使用任何擴音器；
  - (b) 不得阻礙指定場地或舉辦活動所在的屋邨／區域／地方或其附近範圍的行人、車輛交通或緊急車輛通道；
  - (c) 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法定條文、規例、規則及附例，並遵從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舉例來說，若活動涉及公開播放音樂作品、聲音記錄、音樂錄像等，須根據香港版權法預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 (d) 必須採取足夠的人流管制措施，並採取一切所需預防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的措施；
  - (e)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活動，不得在現場進行任何其他活動，亦不得在其他場地、位置或地方（例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
  - (f)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擺放所有獲批准的宣傳物品；
  - (g) 必須遵從屋邨管理人員就停泊車輛安排所作的指示；

- (h) 必須視乎情況在場地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i) 必須在活動過程中或進行活動時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義工／支援人員；
  - (j) 必須提供急救服務和其他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
  - (k) 必須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場內的人流管制工作；以及
  - (l) 必須為活動拍照存檔。房委會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辦團體／機構提供活動照片（例如用作核實申辦團體／機構沒有按照獲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場地的投訴，或用作房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
- (7) 為避免或盡量減少意外（例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及展品／藏品損失或損壞而造成的意外，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的人身傷亡）、活動期間的其他事由或使用場地導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壞或人身傷亡風險，申辦團體／機構必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壞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確保保單具有十足效力。
- (8) 場地不會提供貯物空間。
- (9) 停車位提供與否，視乎有關屋邨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屋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的情況和條件，全權決定停泊車輛的安排，申辦團體／機構須遵從屋邨管理人員的指示。申辦團體／機構須自行就停泊車輛作出安排，並承擔有關費用。
- (10) 房委會會收取場地使用費。就不同申請所收取的費用款額，視乎申辦團體／機構和擬舉辦活動的性質而定。有關費用會在批准信中說明。
- (11) 申辦團體／機構須遵從房委會在批准信及／或在獲批准活動於場地舉辦期間對申辦團體／機構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或規定。
- (12) 倘在獲批准活動舉辦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出現違反或不遵從申請或批准信的任何條件或規定的情況，房委會有權即時撤銷有關批准，申辦團體／機構須對房委會因此而蒙受或將會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負責。
- (13) 房委會有權以申辦團體／機構或任何有關連人士曾經從事、現正從事或被合理地相信曾經或現正從事相當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或構成該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拒絕

申請，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拒絕有關申請。

- (14)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或事件，房委會有權即時撤銷任何已給予的批准，而無須向申辦團體／機構作出賠償：
- (a) 申辦團體／機構或任何有關連人士曾經從事、現正從事或被合理地相信曾經或現正從事相當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或構成該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撤銷有關批准。
- (15) 申辦團體／機構同意，房委會給予的任何批准，並不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權益或任何權利，使其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為施行該條例而強制執行批准信的任何條件。

### 第三部分 申辦團體／機構資料

我們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申辦團體／機構名稱]

現向房委會申請於 20 25 年 1 月 17<sup>(正選)</sup> 日至 20 25 年 1 月 18 日 (後備)

逢星期 五/六 \*士 / 下午 1 時 00 分至 \*士 / 下午 10 時 00 分使用

麗瑤商場平台 屋邨／屋苑場地 舉辦 「友里助瑤」新春社區市集-麗墟

[活動名稱]。(請隨申請書夾附詳細計劃書。)

### 第四部分 申辦團體／機構聲明

鑑於房委會正在審理我們的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我們作為申辦團體／機構同意和聲明如下：

- (1) 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關閉等而發生任何損失／損壞或人身傷亡，不論情況或原因為何，房委會及房屋署均無須負責；
- (2) 如在活動舉行期間展品或藏品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房委會及房屋署均無須負責；

- (3) 房委會或房屋署如因是項活動或與是項活動有關的申索、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而須就任何財物損失／損壞或人身傷亡負上或招致或遭受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我們須對此負責，並就一切有關損失／損害或人身傷亡向房委會和房屋署作出賠償；
- (4) 房委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撤銷批准或施加額外條件或規定，而無須預先通知；
- (5) 在活動完結後或有關批准被撤銷時，我們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和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物件／物料，然後把整潔和狀況良好的空置場地交還房委會；不然，房委會會拆除和移走留下的物品／物件／物料，以及其他無人看管的東西，所需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在使用場地期間，我們會時刻保持場地清潔整齊；
- (6) 我們須為活動拍照存檔。房委會有權在有需要時（例如用作核實我們沒有按照獲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場地的投訴，或用作房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要求我們提供有關照片；
- (7) 在申請獲批後，倘我們未能於活動舉行日期最少 3 天前以書面通知屋邨管理辦事處取消使用場地一事，或未有遵守本申請的批准信內所列任何須予遵守的條件，房委會有權在批准使用該場地的翌日起計 30 天內，不批准我們在房委會轄下其他場地申辦同類／其他活動；以及
- (8) 我們完全明白並會遵守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和第四部分所載的一切條件及規定。我們知悉，若我們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我們可在簽署本申請書前，向相關屋邨管理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解說。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Mui Wun Wing

獲授權人職位： Project Officer

申辦團體／機構名稱：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申辦團體／機構電話／傳真號碼／印章（如適用） 2242 5068 / 5977 4539

地址： 葵涌盛芳街7號葵芳商業中心18樓4室

日期： 9/10/2024

\*請刪去不適用者



